

中國文化大學 2025 校園徵才系列活動公約

本企業 / 機構 (以下簡稱參展單位) 參加中國文化大學舉辦之校園徵才系列活動，於參與期間，確知並願意遵守主辦單位下列規定事項：

1. 企業所展示之內容，必須與徵才主題相關，否則不得參與；活動期間禁止在會場內有任何商業行銷或買賣行為。
2. 企業所承租攤位或場地，不得私自轉讓或以非報名時申請之公司 / 單位名稱 (包括贊助公司名稱) 出席，如有違反者，主辦單位得停止非錄取單位繼續展出，並禁止轉讓者參加本次校園徵才系列活動。
3. 企業應依據個資法規定，若索取學生個資，需盡告知義務，並負擔學生個資保密責任與控管風險，如因未遵守個資法規定，造成損害或有涉及法律責任時，各參與單位將負完全法律責任。
4. 經主辦單位認定有違反規定者，若經規勸，參與單位仍未即時改善違規行為，主辦單位得予強制取消參與資格。

● 校園就業博覽會：

1. 參展單位之展示活動範圍僅限於其承租攤位之內，活動佈置請勿干擾到其他參展單位，包含桌椅、產品、旗幟、海報、廣告版、立牌、氣球等，皆以勿干擾鄰近攤位為限；並禁止在攤位以外地區 (如公共設施，走道或牆柱上) 陳列展品或張貼任何宣傳物品。
2. 每攤位提供電力約為 1500W，請勿超載，亦不可自行外接電源；活動期間不可使用任何音響設施，包括麥克風、音箱、喇叭、擴音器等，以及家電產品，包括電磁爐、烤箱、微波爐、電鍋、冰箱、冷凍櫃等。
3. 本博覽會活動時間為上午 10:00 至下午 15:30，參展單位應依規定時間進場完成佈置及撤場。
4. 活動期間，參展人員請依規定駐守攤位，**若需提前離開會場，請於報名表中提出說明，並於離場前告知活動主辦方現場負責人。**參展單位之人員，請於參展日上午 9:30 前辦理報到作業並進場佈置，領取參展識別證，並於下午 16:30 前完成場地復原，並進行簽退作業，退還參展識別證。凡在場之企業人員，參展期間均需配戴參展識別證，以示身分。
5. 參展期間，請勿進入教室進行招募動作，以免遭本校校警驅離。
6. 本校將於校園就業博覽會一週前以電子郵件的方式寄發邀請卡、現場路線圖、停車證。敬請各企業配合；若於活動前 5 天仍未收到者，歡迎來電洽詢。
7. 若有相關宣傳物品可於活動前寄至本校，地址：11114 台北市士林區華岡路 55 號中國文化大學學務處職發組收。
8. 若因天災等不可抗拒因素，致使參展公司權益受損，主辦單位**不負賠償責任。**